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分別收購18,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15,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及5,5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合共相當於漢華專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857,968,6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計算），代價總額為約3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出售9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6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計算），出售價為每股聯旺集團股份17.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各自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分別收購18,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15,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及5,5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合共相當於漢華專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857,968,6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計算），代價總額為約3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賣方之身份，故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賣方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本集團已收購合共38,5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相當於漢華專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857,968,6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計算）。於第三次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33,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約3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且按漢華專業服務股份於當時之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漢華專業服務之資料

漢華專業服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漢華專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

下列資料摘錄自漢華專業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5,983	55,0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626)	11,538
除稅後虧損	(127,227)	(1,7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漢華專業服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3,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市；(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漢華專業服務股份作投資用途。經考慮(i)漢華專業服務之核心業務表現經已好轉(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ii)漢華專業服務近期之交易價足以彌補本公司於其之投資，董事認為第三次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將帶來豐厚之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出售9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6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計算），出售價為每股聯旺集團股份17.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聯旺集團股份買方之身份，故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旺集團股份買方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9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6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1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聯旺集團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值。

有關聯旺集團之資料

聯旺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聯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下列資料摘錄自聯旺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71,949	315,004
除稅前溢利	21,703	12,061
除稅後溢利	18,079	8,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聯旺集團股份作投資用途。由於近期聯旺集團股份之交易價上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於聯旺集團股份之投資變現。

鑒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10,330,000港元，此乃按照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其他投資用途。出售事項乃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各自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各自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披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960,000股聯旺集團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18,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漢華專業服務」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漢華專業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旺集團」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聯旺集團股份」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聯旺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15,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收購5,5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